

关于《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全民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落实《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起草了《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以规范和完善我市碳普惠管理体系，鼓励社会广泛参与低碳生活。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上位法规定，细化和规范广州碳普惠管理的必然要求。《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 95 号)第十六条规定“推进碳普惠体系建设，建立商业激励、政策鼓励及市场交易相结合的低碳行为引导机制，采取措施为碳排放交易提供便利。”《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粤环发〔2022〕4 号)规定“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碳普惠管理相关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本市碳普惠创新发展工作。”为规范和推动我市碳普惠工作，有必要制定《办法》。

二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鼓励低碳生活方式的重要举措。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内容。广州作为常住人口接近 2000 万人的超大城市、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国家中心城市，

有必要从多方面探索，鼓励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碳普惠将低碳行为的减碳量进行量化核算，并通过多种手段进行激励，有利于带动社会广泛参与碳减排活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三是规范自愿减排项目，鼓励碳减排、碳中和实施的制度保障。我市作为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城市，近年来取得了一些工作成效，但仍存在较多的瓶颈：国家温室气体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和广东省碳普惠核证减排量（PHCER）的申报范围较窄、门槛较高，我市能成为核证减排量的项目较少；同时，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提出，企业、个人实施碳减排、碳中和的意愿不断增强。《办法》通过广州碳普惠自愿减排量备案，为更多的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并制定了信息公开、评优、政策激励等措施。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编制坚持问题导向，在《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细化省级和市级碳普惠方法学、减排量的申报和备案。对登记备案为省级碳普惠方法学和核证减排量的具体要求不再赘述，并创新增加了广州碳普惠自愿减排量的使用方向，规范了使用自愿减排量抵消碳排放的要求，并提出鼓励政策。《办法》共 5 章 19 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章“总则”，明确《办法》的制定目的、基本原则、部门职责、管理平台等内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是我市碳普

惠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范围鼓励支持碳普惠工作开展。依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作为平台对广州碳普惠自愿减排量进行管理。

第二章“自愿减排量管理”，规定了广州碳普惠方法学开发和备案、自愿减排量申请和登记的流程和要求。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编制广州碳普惠方法学。登记备案为广州碳普惠方法学的，方法学编制单位可继续申报广东省碳普惠方法学。项目业主以自愿原则依据广州碳普惠方法学申报广州碳普惠自愿减排量。

第三章“自愿减排量使用”，规定了使用自愿减排量抵消碳排放的有关要求。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购买广州碳普惠自愿减排量抵消碳排放。用于抵消碳排放或实施碳中和的广州碳普惠自愿减排量，不可用于二次交易或其他碳中和活动。通过优秀主体和案例评选、信用评价、金融激励等措施鼓励自愿减排项目实施。

第四章“管理监督”，规定信息披露、区域合作和法律责任等内容。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在官方渠道公开有关情况，接受公众监督。探索开展区域合作，与有关市场机制、减排机制积极对接。参照省的规定，明确了有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附则”，包括术语解释、解释权限及施行日期。